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松欽
電話：047531635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a6402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50057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請資料表格暨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範例）資料乙份（電子檔5個）(0057013A00_ATTCH1.pdf、0057013A00_ATTCH3.doc、0057013A00_ATTCH4.docx、0057013A00_ATTCH5.docx、0057013A00_ATTCH6.docx)

主旨：檢送本縣105年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請資料表格暨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範例）等資料乙份（電子檔5個），惠請貴公所自即日起，要求申請人依新表格填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自105年2月1日起，修正本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請資料表格暨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範例），惠請貴公所自即日起，要求申請人依新表格填寫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 二、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5日農企字第1050012067A號令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不再作為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審查依據，爰此，自105年2月17日後受理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不再要求申請人需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特予敘明。



三、承上揭，因申辦案件過多，為免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該筆農業用地未符合農業使用規定暨逐一勘查之困難，自105年2月17日後受理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需要求申請人提供近一個月內之『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現況照片，照片需檢附日期（可用彩色印表機印出），需從東西南北四個方向（由農地外往內、農地內往外）共計8張照片，以作為公所代收初審依據。如未依規定檢附照片，一律以退件方式辦理，為免延誤申請人辦理期程，惠請貴公所務必配合辦理。

四、申請書件暨表格，公告於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網站（農業處-便民服務-申辦服務-農務暨植物保護科-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作業程序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6210）。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農會，惠請協助向農民宣導。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彰化市農會(含附件)、鹿港鎮農會(含附件)、和美鎮農會(含附件)、北斗鎮農會(含附件)、員林鎮農會(含附件)、溪湖鎮農會(含附件)、田中鎮農會(含附件)、二林鎮農會(含附件)、線西鄉農會(含附件)、伸港鄉農會(含附件)、福興鄉農會(含附件)、秀水鄉農會(含附件)、花壇鄉農會(含附件)、芬園鄉農會(含附件)、大村鄉農會(含附件)、埔鹽鄉農會(含附件)、埔心鄉農會(含附件)、永靖鄉農會(含附件)、社頭鄉農會(含附件)、二水鄉農會(含附件)、田尾鄉農會(含附件)、埤頭鄉農會(含附件)、芳苑鄉農會(含附件)、大城鄉農會(含附件)、竹塘鄉農會(含附件)、溪州鄉農會(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2016-02-23
09:02:37